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

计划暨财政部

投资暨公司管理局

第60/2018号通知

13th Waning of First Waso, 1380 M.E.

2018年7月10日

依据缅甸公司法2017制定的章程范本

实施缅甸公司法2017第462条(a)款授予的权力，投资暨公司管理局颁发本通知。

1. 本通知附件一列示适用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制式章程范本。
2. 本通知应于2018年8月1日正式生效。

昂奈乌
登记处

免责声明：本缅甸公司法章程范本中文翻译系缅甸公司暨注册管理局为便利中文阅读者使用目的制作，准确性仅供参考。建议公司在制定及采用章程时严格依据缅甸公司暨注册管理局颁布的官方版本。

【公司名称】 公司章程

于【年月日】 采用

注释1：该文件系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准备的章程范本。本章程范本为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公司可在其中加入限制公司目标及权力的条款。在采用本章程范本之前，应仔细审阅本章程范本中的条款以确保其最佳服务于公司的目标及其成员（译者注：即股东）整体。

注释2：若公司选择成为保证有限公司，本章程应阐明保证的金额，成员的责任受保证金额限制及在公司依法清算时每个成员均承诺向公司资产出资。若公司选择成为无股本的保证有限公司，则应删除本章程中所有与股份及股本相关的条款。

注释3：若公司选择成为无限责任公司，则应采用另一种章程形式。

注释4：公司可采用其自己起草的章程而无须使用本章程范本。

目录

第1章 定义.....	3
第2章 前期事项	4
第3章 股本.....	5
第4章 证书.....	6
第5章 留置及作废	7
第6章 催缴.....	10
第7章 股份转让	12
第8章 股份传递	12
第9章 股本变更	13
第10章 权利或限制的变更或取消	13
第11章 股东大会	13
第12章 股东大会议程	16
第13章 决议.....	17
第14章 无需召开股东会的决议.....	20
第15章 代理人	21
第16章 董事	22
第17章 董事合同	23
第18章 董事权力	24
第19章 董事会程序.....	25
第20章 公司秘书	28
第21章 印章.....	28
第22章 财务报表	28
第23章 股息及其他红利	29
第24章 清算.....	30
第25章 保留会议纪录及登记册	30

第26章 纪录查阅31

第27章 通知.....31

附件.....33

第1章 定义

1. 受限于第2条，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章程下：

- (a) 公司代表人系指根据法律被任命为公司实体股东代表的人士。
- (b) 董事会系指共同作为董事会成员行事的董事（复数），在单一董事公司的情况下，系指该单一董事。
- (c) 董事系指根据本章程及法律被任命为公司董事的人士。
- (d) 红利包括返还股本，配股，就任何股份回购进行支付及任何其他收入或资本分配。
- (e) 股东大会系指公司的股东大会。
- (f) 法律系指不时修订并有效力的缅甸公司法2017（国家议会法律第29号）。
- (g) 留置权担保金钱具有第28条(a)款赋予之含义。
- (h) 成员系指作为至少一股持有人登记于登记簿的人士。
- (i) 办公室系指公司的登记办公室。
- (j) 普通决议系指在已事先作出明确说明将该等决议作为普通决议提出意图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下，所有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且有投票权的股东以简单多数通过的决议。
- (k) 未偿付金钱具有第29条(b)款赋予之含义。
- (l) 投票系指出于所有表决目的，对依附于每名股东所持有之股份上的投票权的计数。
- (m) 登记簿系指依据法律要求设立并保存的公司股东登记簿。
- (n) 决议系指包括董事会决议、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在内的任何决议。
- (o) 印章系指公司公章。
- (p) 公司秘书系指依据本章程及法律被任命为公司的秘书的任何人士。
- (q) 股份系指公司股本中的单一股份。
- (r) 举手系指出于所有表决目的，对股东举手(表决)的计数。
- (s) 特别决议系指在已事先作出明确说明将该等决议作为特别决议提出意图的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下，所有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且有投票权的股东以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的决议。

法律中的定义

2.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于本章程中使用的已在法律中被定义的名词，应具有法律所赋予其的相同含义。

受限于法律的章程

3. 本章程受限于法律规定。当出现章程与法律某一条款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除非该等冲突或不一致系法律所允许，否则将就该等冲突或不一致优先适用法律。

第2章 前期事项

4. 本文件系公司章程。
5. 本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每个股东的责任限于其根据法律持有的股份之上未缴付金额（如有）。
6. 受限于股东根据法律作出的任何决定，公司将拥有以下等级的股份：
 - (a) 普通股（应具有法律所列示的权利）；及
 - (b) 附件中所列示的其他等级股份（如有，且应具有附件所列示的权利）；及
 - (c) 根据法律发行的任何其他等级股份。
7. 任何股东均不得持有少于一股的股份。
8. 公司的办公室将位于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内。

第3章 股本

分配及发行股份

9. 受限于法律，公司可以：
- (a) 以董事决定的任何条件及时间，向任何人士分配及发行股份；
 - (b) 以董事决定的任何条件及期限内，在任何人士的股份发行上授予期权；及
 - (c) 在不限制第9条(a)款适用的情况下，分配及发行由董事决定的具有任何优先、劣后或特殊权利或具有任何限制（无论是有关股息或其他红利、表决权或其他）的股份。

公司可发行优先股

10. 受限于法律规定且在不限制第9条适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任何董事决定的条件，分配及发行优先股，包括有责任（应公司或其持有人或两者共同选择可以）被赎回或转化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股份申请

11. 若公司收到某个人士提出的或代表某个人士提出的股份申请，并且最终公司向该等人士发行股份，该等申请将被认为是：
- (a) 该等人士受限于股份发行条件接受该等股份的同意；
 - (b) 该等人士作出的要求公司将其名称作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登记于登记簿之上的请求；及
 - (c) 该等人士同意成为公司股东之一，以及在与法律不冲突的情况下，同意受到本章程约束。

共同持有人

12. 受限于以下条款，二个或二个以上被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被视为该等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 (a) 共同持有人对所有就该等股份应支付的款项（包括催缴下应缴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b) 若某一个共同持有人死亡，仍在世的人士或人士（复数）系唯一受到公司认可的对股份拥有任何权利的人士，但董事可要求提供死亡证明；
 - (c) 任一共同持有人可就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向共同持有人提供有效收据；
 - (d) 向任何共同持有人送达通知、报告、账户或股份证书即视为向所有共同持有人充分送达；及

- (e) 所有共同持有人应被视为一名单一股东。

对信托或其他股份利益的承认

13. 受限于法律规定，公司可以将任何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视为该等股份的绝对所有人。相应地，公司不必认可（无论被通知与否）：
- (a) 以任何信托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b) 任何实质、或有、将来或部分的股份利益。

第4章 证书

发行证书

14. 若法律要求公司为任何股份发行证书，则该等证书应根据法律规定发行，且其上应记载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信息。

股东有权取得证书

15. 受限于本章程规定，每个股东有权经请求就登记于其名下的每个等级的股份，免费取得一张证书。

共同持有人的证书

16. 若股份被登记在二个以上人士的名下，公司仅有义务为每个等级的股份出具一张证书。

于股份转让或股份传递时销毁证书

17. 受限于本章程约定及法律要求，在每项转让股份登记申请提出时，或通过法律运作已将股份传递至某个人士时，该等股份的证书（若曾发行）应被送达公司销毁。

换发证书

18. 若任何股份证书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应在收到请求后立即向股东换发证书。
- (a) 证书破损或污损，于向公司送达该等破损或污损证书时；或
 - (b) 证书遗失或损毁，于公司收到以下文件时：
 - (i) 就该等证书已遗失或损毁的证据，并且该等证书并未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证明；及
 - (ii) 如若寻回或收到证书将向公司缴还的承诺。
19. 公司应于收到证书原件或第18条(b)款所规定的证据或其他文件（视具体情况）之日起的28日内（或法律规定的更短的时限(如有)内），完成所有证书的换发。

第5章 留置及作废

留置

20. 公司就以下款项对任一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
- (a) 所有股份之上已到期但未缴付的所有金额；
 - (b) 为取得股份欠缴公司的所有款项；
 - (c) 就该等股份应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
 - (d) 第40条下产生的利息（包括因对第39条下任何负债或款项使用该条款而致结果），如有；及
 - (e) 因本条款下的款项到期未支付，公司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及费用。

留置权之延伸

21. 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延伸适用于就该等股份应支付给股份持有者的所有股息及其他红利以及其他款项，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得款项。公司可从受限于公司留置权的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抑或是其他款项中，扣除或抵消任何第20条下的款项、利息、成本及费用。

留置权豁免

22. 公司可在任何时候：
- (a) 豁免股份适用第20条及第21条下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或
 - (b) 放弃或妥协第20条下任何款项、利息、成本及费用全额或任何部分的支付，但股份之上未缴付的金额除外。

公司可选择以作废方式替代行使留置权

23. 若第24条至26条适用于第20条至第22条亦适用的股份，公司可选择适用何种本条款下的留置权程序或作废程序。选择适用某一条款下的一种程序并不限制公司使用其他条款下程序的权利。

作废未缴付的催缴

24. 在不限第20条至第22条适用的情况下，除非公司另有决定，未缴付（全部或部分）催缴之上的任何股份将于公司向股东作出通知指定支付最后期限之日起的第28日，无需经过董事会决议或其他任何程序，完全作废。受限于法律规定，之后公司可销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作废股份。

作废证明

25. 申明作出该等声明的人士系一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并且股份已在声明所载之日作废的书面声明，系证明声明中事实的决定性证据，以对抗所有主张对该等股份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利益人士。

作废的效果

26. 于股份作废时，股份被作废的人士：
- (a) 停止作为该等已作废股份的股东；
 - (b) 在不限第26条(a)款适用的情况下，丧失收到所有未实际支付的，就该等已作废股份已决定、申明或应付的股息或其他红利的权利；及
 - (c) 持续承担向公司支付所有于作废之日，就该等已作废股份应支付给公司的所有款项之责任，包括根据第40条产生的利息（如有）。公司并无义务强制执行该等付款。

出售具有留置权的股份或已作废股份

27. 受限于第28条规定，公司可以董事决定的任何条件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公司于其上拥有留置权的股份或其已决定应被作废的股份，但前提是该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系根据法律相关适用的要求进行。
28.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公司不得出售任何于其上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
- (a) 就其存在留置权的任何款项（留置权担保金钱）目前已到期；及
 - (b) 于出售之日前至少28日，公司已向被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的女士发送书面通知，陈述该等留置权担保金钱目前已到期并且要求全额支付该等留置权担保金钱，并且该等留置权担保金钱并未根据该等通知被全额支付。

出售款项

29. 公司应将其于第5章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得的款项作以下用途：
- (a) 首先，用于支付所有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时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及
 - (b) 其次，用于支付留置权担保金钱（在存在留置权的情况下），或用于支付就该等已作废股份登记持有人对该等已作废股份未缴付的金额（“未偿付金额”）。
30. 在股份被依已登记作为股份持有人的女士指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之前，公司应立即将余额（如有）支付给该等已登记作为股份持有人的女士。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生效

31. 公司可为一切必要或其欲为的事项以便利及使根据第5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的行为生效。
32. 任何于第5章下已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股份的受让人或其他接收人，并不被要求监督该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得的款项是否被妥善用于第5章所规定的用途。受让人或其他接收人对股份的所有权，不受任何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获款项有关之非常规的或无效影响。
33. 任何于第5章下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股份的受让人或其他接收人，均被免于承担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之前于股份之上被催缴的任何到期款项之债务，除非受让人或其他接收人与公司达成承担该等债务的同意。

不得解除责任

34. 当根据第5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的所得款项（在支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后）不足以全额支付留置权担保金钱或未偿付金钱时，有义务支付留置权金钱或未偿付金钱的人士仍负有向公司支付留置权担保金钱或未偿付金钱的责任。任何于第5章中或根据第5章条款所做的事项均不会免除被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女士，对公司就支付留置权担保金钱或未偿付金钱而承担的任何责任。

救济

35. 权利受到根据第5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股份侵害的人士的救济，仅限于向公司提出损害赔偿的诉讼权利，不包括对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主张其他权利、救济或豁免。

第6章 催缴

公司可作出催缴

36. 公司可以：
- (a) 依照董事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就任何或全部该等股东持有的，在发行股份条件中规定于某一固定时间段内无需支付的任何或所有股份之上未缴付金额作出催缴；
 - (b) 作出分期支付的催缴；及
 - (c) 撤回或推迟催缴，或就催缴的支付时限进行延展。

催缴作出的时点

37. 催缴于授权催缴已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时，或于该等决议中所载的其他时点，视为通过。

催缴通知及支付

38. 公司应至少于催缴款项到期前21日，向股东发出催缴的书面通知。通知应载明合理的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股东无权因未收到任何催缴通知或公司因意外疏忽未发出催缴通知，主张催缴无效。

指定时间支付视为催缴

39. 根据发行股份的条款，于发行之日或在任何指定日期应支付的金额，将出于本章程之目的被视为依法已作出并通知的对于该等金额的催缴，并且该等金额将于该等日期缴付。若未能支付，将如同该等金额已经依法作出及通知的事实催缴成为应付款项，适用本章程中包括利息、成本及费用支付，作废及销毁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东股份等所有与未支付催缴有关的条款。

未支付款项所产生之利息

40. 未于应付之日支付的股份催缴款项，应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时，按照董事可能决定的任何合理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可全额或部分免除利息支付。

催缴支付

41. 股东应就每次向其作出的催缴中所载款项金额，按照董事决定的时间及方式或依照作出催缴基础的股份发行条件进行支付。

催缴预缴

42. 股东可于任何时间，超过实际催缴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其持有股份之上未缴付金额的全额或部分。

第7章 股份转让

转让文件

43. 受限于本章程及法律规定，股东可通过依法贴花并向公司送达转让文件的方式，对任何股份进行转让。该等转让文件应：
- (a) 按照通常或惯常的格式或董事可能决定或同意接受的其他格式，以书面形式作出；
 - (b) 载有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信息，包括由转让方或受让方（或双方）就作为股权转让的结果是否导致海外公司或其他外籍人士（或前两者的组合）取得或停止拥有公司股份中所有权者权益的申明；
 - (c) 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或其代表）共同签署，或以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签署；及
 - (d) 附上拟被转让的股份证书（若法律要求且曾发行该等证书）及其他任何董事可能要求证明转让方对股份所有权或其转让股份权利的证据。

股份转让登记

44. 受限于第45条规定，公司应就每项符合第43条的股份转让免费进行登记。

股东可拒绝登记股份转让

45. 受限于法律规定，若在收到依第7章要求提出的转让申请或其他文件之日起的21日内，董事会作出拒绝登记转让的董事会决议并于其中列示相应原因，并且在通过该等决议后的7日内公司已向受让方及转让方就该等拒绝发送通知（含有作出该等拒绝原因），则董事可拒绝就任何股份转让进行登记。

保存及返还转让文件

46. 公司应：
- (a) 于董事决定的期限或其他法律要求的期限内，保存已登记股权转让的所有转让文件；及
 - (b) 除非在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情况下，应依据该等送达文件的人士的要求，向其返还董事拒绝登记股份转让之任何转让文件。

转让直到名称被登记于登记簿之上方才完成

47. 股份的转让人将持续作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让人的名称以该等股份的持有人身份于登记簿上登记。

第8章 股份传递

股东死亡

48. 若股东死亡且该股东：
- (a) 曾系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任何仍在世的共同持有人将会被公司认定为对该等股份拥有一切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
 - (b) 曾系任何股份的唯一持有人，该等股东的法定代理人将会被公司认定为对该等股份拥有一切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
49. 第48条的规定不会豁免去世股东的财产承担任何其股份之上未缴付金额或就有关股份的其他其欠缴公司款项的债务，无论该等股份是否曾由该等已去世股东单独持有或与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共同持有。

第9章 股本变更

50. 公司可以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变更其股本。受限于法律规定，董事可为任何使得变更公司股本决议生效所需的事项。

第10章 权利或限制的变更或取消

变更或销毁股份等级的权利或限制

51. 受限于任何股份的发行条件及法律，依附于或施加于任何等级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权利和限制可被变更或销毁，包括将股份从某一等级转化或重分类为另一等级：
- (a) 经至少75%持有该等级股份的持有者书面同意；或
 - (b) 经该等级股份持有者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发行同等级别额外股份不会导致变更

52. 受限于发行任何股份的条件，发行同等级别额外股份不会导致变更依附或施加于任何级别股份的权利或限制。

对本章程的修订

53. 自成为股东之日起，每个股东同意将受到任何依法对本章程修订的拘束。

第11章 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 若法律要求，则应依法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可包括以下：
- (a) 若公司被要求准备该等报告，接收并考量年度财务报告，董事报告及审计报告

告；

- (b) 选举董事；及
- (c) 若公司被要求任命审计师，任命审计师。

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召开股东大会

55. 受限于法律规定，任何董事可以其决定合适的时间及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要求召开股东大会

56. 股东可依据法律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须因应该等要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召开该等会议。

股东大会通知

57. 若公司系私人公司，应至少提前21日给予股东大会通知。若公司系公众公司，应至少提前28日给予股东大会通知。

58. 股东大会通知应根据本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及根据本章程或法律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发出，且应含有或附有所有法律所要求的信息。

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董事

59. 董事有权收到所有股东大会通知，并有权出席及在所有股东大会上发言。

疏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遵守通知要求

60. 受限于法律规定：

- (a) 意外疏忽向任何股东或根据本章程或法律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任何延期通知，或会议延期或会议变更（如需）），或签署人士未收到任何该等通知；或
- (b) 未能严格遵守第58条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不会致使任何会议中的程序无效。

等级股份会议

61. 只要其能够适用且在就每次特定等级股份持有人会议作出必要变化，应适用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条款，除非：

- (a) 由以下人士组成法定出席人数：

- (i) 若一名人士持有所有该等级股份，该等人士；或
 - (ii) 若二名或二名以上人士持有该等级股份，至少二名持有该等级股份的人士；及
- (b) 任何出席会议的持有该等级股份的人士可要求投票。

第12章 股东大会议程

视为出席的股东

62. 股东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且被视为出席：

- (a) 亲自；
- (b) 由授权代表人代表；
- (c) 由代理人代表；或
- (d) 在股东为公司实体的情况下，由公司代表人代表。

股东的授权代表人

63. 任何股东可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人，于任何或所有股东大会或一段特定时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代表其行事。在该等授权代表人第一次代表股东参加会议前，应将为该等目的的有效任命该等授权代表人的委托书置于办公室或其他任何于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若经任何与委托书有关股东大会主席请求，该等授权代表人应向主席提交一份依法签署的不可撤回委托书申明。受限于法律规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董事）对于委托书有效性的决定为最终且有拘束力。

公司实体代表人

64. 任何公司实体股东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授权任何人士于任何或所有股东大会或一段特定时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作为其代表行事。该等公司代表人随即有权像一名自然人一般，行使与该等任命公司代表人的公司实体作为股东可于相关股东大会行使的，或在对该项决议表决过程中可行使的相同权力。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

65. 除非法定人数于会议始终出席，否则任何股东大会均不得进行任何事项。法定人数由以下人士组成：

- (a) 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该名股东；及
- (b) 若公司拥有二名或二名以上股东，二名股东。

未达法定人数的情形

66. 若于股东大会指定召开时间起30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

- (a) 任何由股东或依股东要求由董事召开的会议解散；及
- (b) 其他任何会议将延期至当日或下周同一时间地点，或其他任何董事可能决定的时间地点并通知股东及其他本章程或法律下其他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

若于该等延期会议，于该等延期会议指定时间起的30分钟内未达法定人数，则该等已出席股东将被视为构成法定人数并且可履行召开会议的原先通知所记载的事项。

股东大会主席

67. 董事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董事会副主席（如有）将有权主持所有股东大会。若无董事会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于会议指定时间起的30分钟内出席或不愿意担任主席，则出席该等会议的董事可以选择一位会议主席。若董事不选择会议主席，则出席股东应选择董事之一担任主席，并且若没有股东出席或愿意担任主席，股东应选择股东（或其代理人、授权代表人或公司代表人）之一担任主席。
68. 在出现利益冲突或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股东大会主席可任命其他人士（无需为董事之一）主持会议中的一项或多项事项或决议。于作为主席行事期间，接受任命的人士可以行使所有本章程或法律赋予主席的权力及自主权。主席将于任命期限届满后恢复职务。

主席的权力

69. 股东大会主席负责会议一般事务及程序。主席就会议一般事务及程序的决定为最终且有拘束力。
70. 于任何股东会议，若会议主席申明某项决议已通过，或以特定多数通过，或未被通过，并且已将该等申明记录于公司会议记录，则该等申明将成为对该等事实的决定性证据，而无需记录在案的对该等决议表示支持、反对或弃权的投票数量或比例作为证明。

股东大会的延期

71. 受限于第72条，股东大会主席可将会议延期至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但延期会议仅可处理被延期会议中未决事项。
72. 第71条并不允许股东大会主席对单一董事，或依法由股东、经股东请求的董事或法院召开的会议进行延期，除非召开会议的人士（或经其请求召开会议的人士）同意延期。

股东大会延期通知

73. 若股东大会延期超过28日，应向所有股东及其他根据本章程或法律有权收到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以与先前原先会议同样的方式，或应当采用的方式发出延期通知。

第13章 决议

由多数决定之决议

74. 除非本章程或法律要求更大的多数，于所有股东大会待议的决议，将以简单多数投票方式决定。

主席的决定性投票权

75. 于股东大会决议时，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过程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会议主席在其作为股东、代理人、授权代表人或公司代表人而有权行使的任何投票权之外，还拥有一票决定性投票权。

投票方式

76. 除非在表决之前或于举手表决结果宣布的前后根据法律提出投票要求，否则每个于股东大会上待决议的决议将以举手投票方式决定。

要求投票

77. 下列人士可要求于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决议：

- (a) 至少五名出席会议且对该等决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 (b) 任何一位或多位出席会议，且持有可对决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不少于10%投票权股份的股东；或
- (c) 会议主席。

进行投票

78. 若于股东大会上要求对任何决议进行投票，会议主席：

- (a) 将决定举行投票的方式、日期及时间；
- (b) 应明确支持决议人士及反对决议人士所持有或代表股份之上附有的表决权数量；及
- (c) 将就任何有关接受或拒绝表决所产生的争议进行决定，且该等善意作出的决定应为最终且具有拘束力。

表决

79. 受限于本章程及于对任何等级股份表决的权利或限制：

- (a) 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出席股东拥有一票表决权；及
- (b) 若采取投票方式，每名出席股东拥有：
 - (i) 就该等股东持有的每份全额缴付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及
 - (ii) 每份部分缴付的股份部分表决权，该等部分表决权等同于已支付金额占该等股份已支付及应付的金额总和的部分。

80. 于投票中拥有超过一票表决权的人士无需行使其全部表决权，或以同一种方式使用其所有表决权。

通过代理人投票

81. 有权于股东大会就某一待议决议表决的股东，可以任命一名人士作为该等股东的代理人参加会议并代表该等股东表决。
82. 代理人可要求，或加入其他人士要求举行投票。
83. 若股东出席任何其已有效任命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大会，代理人的下列权利：
- (a) 于股东出席期间中止行使代表该等股东发言的权利；及
 - (b) 于股东出席期间其就任何待议决议代表该股东进行表决的权利并未中止，但当该等股东亲自投票时该等代表表决权视为被撤回。
84. 受限于法律规定，代理人可根据其选择就某一待议决议进行表决或弃权。但是，若任命代理人的文件指示代理人必须以某种方式表决或弃权，则该等代理人仅能够按照该等方式进行表决或弃权。

代理人、授权代表人或代表人作出之表决的有效性

85. 除非公司已于一人士将作为股东的代理人、授权代表人或公司代理人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大会召开或恢复召开前收到以下事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该等人士行使的表决权是有效的，即便于该等人士表决前，股东：
- (a) 死亡；
 - (b) 无行为能力；
 - (c) 撤回了对该等人士的任命或授权；
 - (d) 撤回了由第三方任命该等人士的授权；或
 - (e) 转让作出任命给予授权的目标股份。

股份催缴未缴付情况下的表决

86. 于任何股东会议，若任何股份在会议召开之时存在已到期但未向公司支付的金额，则股东不得使用等股份进行表决或就该等股份进行表决。该等规定并不限制股东使用其他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表决，包括其持有的部分缴付出资的股份（受限于第79条(b)款(ii)项）。

共同持有人表决

87. 受限于第88条，有权于股东大会就某项待议决议进行表决的股份共同持有人，可就其系共同所有人的所有股份对该等决议行使表决权。

88. 若超过一名股份共同持有人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对一项待议决议进行表决，将仅计算登记簿上名列第一的共同持有人的表决结果。

被传递人表决

89. 若因法律运作而致股份传递所获股份所有权的人士，于股东大会（或被推迟或延期会议）通知时间前至少48个小时前向公司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所有权证明，该等人士可以像经登记的股份持有者一样，于会议中就该等股份行使权利（包括使用该等股份进行表决）。

对所有权及表决权的裁定

90. 于拟表决人意欲表决或其已作出表决受到反对的会议之上，某一人士仅能就拟表决人是否有权进行表决或是否应接受抑或是拒绝任何出席并有权表决的人士的表决之事项提出反对。该等反对应由股东大会的主席决定，该等决定系最终且有拘束力。以不允许作为结果的表决就所有目的均有效且有效力。

第14章 无需召开股东会的决议

仅有一名股东

91. 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若该股东（或其代理人或法人股东代表）就决议进行记录并签署，则公司在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下亦可通过决议。

多于一名股东

92. 在公司系私人公司且拥有一名以上股东的情况下，若所有有权就决议进行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或公司代表人）签署一份包含其支持其中所列决议的声明的文件，则公司无需举行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决议（但依法律解任审计师的决议除外）。可向不同股东分发完全相同的该等文件副本及附带信息供其签署。于所有股东签署该等文件时，决议通过。

第15章 代理人

代理人任命文契

93. 任命代理人的文契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任命人签署，并应载有该等股东的姓名及地址，公司名称，代理人姓名以及代理人可以使用该等文契之会议（可以是所有会议）。
94. 对代理人的任命可以是长期的。

将委托书置于公司

95. 任命代理人的文契及代理人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若有），应于举行与该等代理有关之股东大会之前至少48小时通过以下方式置于公司：

- (a) 送达办公室；
- (b) 通过传真向办公室发送，或出于该等目的向任何于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传真号码发送；
- (c) 出于该等目的，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会议通知中所指定的电子地址发送；或
- (d) 以其他公司不时通知或法律另行允许的其他任何在会议通知在公司不时通知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通过会议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

代理人的有效性

96. 受限于法律规定，股东大会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董事）就任命代理人文契或其签署的授权书（如有）有效性的决定为最终且有拘束力。

第16章 董事

董事人数

97. 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一名（若为私人公司）或三名（若为公众公司）。

董事应为自然人

98. 董事应当是自然人。

董事任期

99. 受限于法律规定，每位董事将任职直至其根据本章程被解任，或依据法律自动停止担任董事为止。

无持股要求

100. 董事不被要求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的任命或解任

101. 董事可以普通决议，或向公司发送所有会员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通知方式任命或解任。

董事可填补临时空缺或任命额外董事

102. 董事亦有权随时任命任何其他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补充，但前提是无论何时董事总人数不得超过当时或章程所定的最高人数（若有）。

替代董事

103. 受限于法律规定，经其他董事批准，每名董事可任命一人（不论是否为股东），在其决定的期限内，作为该等董事的替代董事行事。该等任命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指定董事签署，且应于办公室或董事会议上向公司提交任命书副本。

104. 任何替代董事：

- (a) 可经任命该替代董事的董事（任命人）书面通知公司而被解任或暂停职务；
- (b) 有权收到董事会通知并出席（若任命人未出席），并且被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 (c) 有权在他们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就任命人若出席可以表决的所有决议进行表决。在替代董事亦为董事之一的情况下，将在其自己作为董事的表决权外，拥有一票代表任命人的额外表决权；
- (d) 不要求持有任何股份；
- (e) 受限于其任命条件，若任命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出席，可以替代董事自身权利行

使任命人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力，但指定候补董事的权利除外；

- (f) 若任命人被解任或因其他原因停止担任董事，将自动离职；
- (g) 当以董事身份行事时，其系
 - (i) 公司高管，而非任命董事的代理人；及
 - (ii) 对自己的行为及过错向公司负责；
- (h) 无权自公司收到任何报酬，但有权就因往返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任何委员会或任何股东大会或其他与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合理差旅及其他成本及费用获得支付或补偿；及
- (i) 可担任超过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董事报酬

105. 董事可以因担任董事提供服务而获得报酬。
106. 受限于法律，任何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所施加的限制及上限以及与任何董事订立的协议，董事会可以决定：
- (a) 应支付给每名董事的报酬额及形式；或
 - (b) 应向全体董事支付的报酬总额及形式，并可按其决定的任何比例及任何方式分配报酬总额。若董事未能或无法确定如何分配总报酬，则应平均分配。

董事费用

107. 除报酬外，董事有权就因往返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任何委员会或任何股东大会或其他与公司的业务有关的合理差旅及其他成本及费用获得支付或补偿。

第17章 董事合同

董事不会被取消担任公司职务或与公司缔约的资格

108. 受限于法律规定：
- (a) 任何董事均不会因于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担任任何职务或获利职位，而被取消董事资格；
 - (b) 任何董事均不会因与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缔约，而被取消董事资格；及
 - (c) 第17章所指合同，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的人士与董事签订合同或安排，不得因该董事有利害关系而被认为无效；董事不会仅因为担任公司职务或职位或对公司有忠实义务而对该等合同或安排亦或是任何第17章下职务或职位承担责任。

董事可以专业能力行事

109. 受限于法律规定，董事或董事的公司可以专业能力行事，并因而获得报酬。

董事可就有利害关系的合同表决

110. 受限于对第111条的遵守，董事可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其在其中有利害关系（无论是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事项表决，而且其可被计入考量该等事项会议的法定人数，并可以将就该等合同或安排加盖印章、签署或为其他相关行为。但前提是其他董事通过一项决议，明确该董事身份及其利益，并声明该等其他董事同意因该等利益不应取消董事出席会议或表决的资格。

董事应披露利益

111. 除非法律不作要求，任何在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事项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的董事应在其意识到该等利益存在后尽快，以详细说明利益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公司事务的关系及满足其他法律要求的方式，通知其他董事该等利益存在。

董事应申明潜在冲突

112. 在担任职务或持有财产可能直接或间接与该等董事所应有的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时，任何担任公司职务或职务或持有人任何财产或资产的董事，应在其成为董事后的第一次董事会议上或（若已是董事）知悉该等引起利害冲突事实后举行的第一次董事会议上，就任何利益冲突的实质或范围披露担任该等职位或职务或拥有该等财产或资产的事实。

第18章 董事权力

董事权力

113. 董事将管理或促使管理公司业务，并可行使或促使公司行使，所有依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并非保留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授权及裁量权。

114. 任何股东均不得于公司或董事行使依章程授予公司或董事的权力、授权及裁量权时给予指示，但法律或本章程允许或要求除外。

115. 董事权力将以本章程及法律规定和允许的方式行使。

融资或筹集资金并支付成本及费用的权力

116. 在不限制第113条适用的情况下，董事可以：

(a) 为公司运营目的，举借或筹集任何金额款项或取得其他财务通融，并可为偿还该款项或财务通融或支付、履行或满足公司以任何方式及其所决定的任何条件发生、订立或履行的债务、责任、合同、安排或义务，而给予抵押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担保，包括就当时未认缴或未付的股本设定担保；及

(b) 支付或促使支付为建立或促成公司所发生的成本及费用。

董事可行使（公司）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的投资权

117. 受限于法律规定，董事可以其决定的任何方式（包括董事可能对该等行使有利害关系的情况下），行使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赋予的投票权。例如行使决议支持任命该董事为另一间公司的高管，或决议支持向另一间公司的高管支付报酬。

代理或代表

118. 董事可随时以任何目的，任命公司代理人或代表人，并具有任何本章程或法律授予可由董事、任意董事、公司秘书或任何高管实施的权力、授权及裁量权，并且可按其决定的任何条件，撤回、变更或中止该任命。

权力授与

119. 董事可将根据本章程或法律下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裁量权，授与董事委员会、董事、公司雇员或任何其他人士，并且可按其决定的任何条件，撤回、变更或中止该授权。

第19章 董事会程序

董事会会议

120. 为分派业务，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规范其会议，董事可以下列方式召开会议：

- (a) 亲自；
- (b) 电话；
- (c) 视讯连线；或
- (d) 其他即时通讯媒体。

董事视为出席董事会议

121. 若通过电话、视讯会议或其他即时通讯媒体方式进行的会议中，董事能够听悉且出席会议的所有其他董事也能够听悉该等董事，则该等董事被视为出席董事会议。

董事会议地点

122. 通过电话、视讯连线或其他即时通讯媒体方式进行的会议，将被视为于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的地点举行，但前提是至少有一名董事全程于该地点出席会议。会议可以在缅甸联邦共和国境外举行。

董事会议的召开

123. 一名董事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一名董事要求，公司秘书（如有）应召开董事会议。

董事会议通知

124. 应向每名董事发出每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但未能发出或收到该通知不会致使任何会议无效。

即便出缺董事仍可行事

125. 尽管董事会出缺，董事仍可行事。但在董事数量低于法定人数时，除非是紧急情况，或为填补空缺，或是召开股东大会，否则他们不得行事。

董事会议法定人数

126. 除非会议开始时即达法定人数，否则任何董事会议均不得进行任何事项。除非董事另有决定，法定人数构成如下：

- (a) 若公司仅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及
- (b) 若公司有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二名董事。

127. 若于董事会议开始时即达法定人数，即便一名董事因任何原因缺席或放弃表决，其仍会被视为于整个会议期间出席。

董事会议有权行使全部权力

128. 一次出席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议，有权行使根据本章程或法律规定董事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权力，授权及裁量权。

董事会议主席

129. 董事应选出其会议主席并确定主席任职的期间。若未选举主席，或者在任何会议上主席未能在会议指定的时间起15分钟内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可选择出席会议的董事之一作为主席。

多数决事项

130. 董事会议中产生的问题或向董事会议提交的拟决议事项，将由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以简单多数决议。若表决票数相当，主席在其身为董事拥有的表决权外，另有一票决定性投票权。

书面决议

131. 若仅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可以通过记录决议内容并签署来通过该等决议。

132. 若超过一名董事，且如若有权对决议表决的所有董事签署一份文件声明他们赞成该决议，则董事无需召开董事会议即通过决议。同时，应向所有董事分发相同的文件副本并附上相关信息供其签署。决议于最后一位参与的董事签署文件时通过。

委员会的权力及会议

133. 任何董事委员会应根据董事的指示行使授予其的权力，授权及裁量权。
134. 由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组成的任何董事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将受到本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议和议事程序规定的规制，只要该规定得以适用且不被董事的任何指示所替代。

董事行为的有效性

135. 董事会、董事委员会或任何作为董事行事的人的所有行为均有效，即便事后发现对该等董事或任何作为董事行事的人的任命或选举存在缺陷、被取消资格或已被解除职务或无权投票或行事。

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136. 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 (a) 每名董事均获授权为公司控股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b) 董事被视为善意地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若：
 - (i) 该董事善意地为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
 - (ii) 于该董事行事时，公司并非资不抵债，且并非因该董事的行为而资不抵债。

第20章 公司秘书

137. 董事可依法律任命公司秘书。董事亦可以任命任何人：
- (a) 暂时履行公司秘书职责；或
 - (b) 协助公司秘书。
138. 秘书依据董事所决定的条件（包括薪酬）及权力、授权和职责担任职务。公司秘书行使该等权力、授权以及履行，在任何时候都受到董事会控制。董事会有权解职公司秘书。

第21章 印章

139. 若公司备有印章：
- (a) 董事应安全保管印章；及
 - (b) 该等印章仅可在董事的权力范围或董事授权任何人或董事委员会的情况下使用。

第22章 财务报表

财务记录

140. 董事应按照任何得适用之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保留财务及其他记录。

财务报表和董事报告

141. 若依法律要求或董事决定，公司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编制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董事报告。

审计师及审计

142. 如法律要求公司或董事决定在每个财务年度任命一名审计师：
- (a) 应根据适用法律任命及解任审计师；
 - (b) 董事可以制定审计师报酬；及
 - (c) 每个财务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应由审计师根据适用法律进行审计。

第23章 股息及其他红利

董事有权决定红利

143. 董事可决定应支付股息（包括年中股息）及其金额、时间和付款方式。

红利分派

144. 受限于本章程、法律及任何登记股份所附带或被施加的权利及限制，红利将按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于股东间分派及支付。

以分配资产支付应付红利

145. 受限于适用法律，董事可决定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财产或资产，包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信托或实体的已缴付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支付。

146. 各股东同意根据第145条向其分配任何财产或资产，包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信托或实体的已缴付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

董事裁量权

147. 包括资产和财产评估在内的有关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事宜将由董事决定，特别是董事可以：

- (a) 解决有关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的困难、争议或事宜；
- (b) 确定特定财产或资产或该财产任何部分或该等资产的分配价值；
- (c) 决定将根据如此确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或在任何股东的指示下支付现金；
及
- (d) 将任何特定财产或资产以信托方式归属于任何股东。

公司无需支付利息

148. 公司无须就任何股息或其他红利支付任何利息。

公司可保留一定股息及红利

149. 在因法律运作而向其传递股份的情况下，公司可保留就该等人士有权享有的股份应支付的股息或其他红利，直至该等人士或指定的受让人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

公司可以扣除应支付给公司之款项

150. 公司可从任何应付给股东之股息或红利中，扣除所有目前已到期的该等股东就股份催缴或其他事项欠缴公司的款项。

付款

151. 公司就任何股份所应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红或款项，以董事所决定的任何付款方式
进行支付。

无人认领的红利

152. 就股份所应支付的，以及在宣布或应付后无人认领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项，可由董
事为公司利益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直至认领为止。

第24章 清算

分配盈余

153. 受限于章程、法律及附加或施加于任何登记股份上的权利及限制：
- (a) 在公司清算中，任何可供分配予股东的财产及资产将依股东持有的股份数目按
比例分配予各股东，而不论其已缴付或贷记为已缴付股份的金额；
 - (b) 出于确定清算过程中可供分配给股东的任何财产及资产，任何就股份未缴付
的款项将被视为公司的财产及资产；
 - (c) 分配给仅缴付部分股本股份持有人的可分配给股东财产及资产的金额，应扣
减该股份在分红之日未缴付的金额；及
 - (d) 如根据第153条(c)款所做之扣减将致仅向部分股款的股份持有人的分红减少
至负数，则该等股份持有人应向公司支付该金额。

第25章 保留会议纪录及登记册

会议纪录

154. 公司应将以下事项载入其会议纪录册：
- (a) 在有关会议召开之日起21天内，会议纪录应记载以下详细情况：
 - (i) 出席每次董事会议及任何董事委员会的董事姓名；
 - (ii) 任何董事根据第17章作出的所有申明或通知；及
 - (iii)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及会议程序。
及
 - (b) 股东或董事未经会议通过的决议。

会议纪录将由主席签署

德信（缅甸）律师事务所 曾勤博律师、陈成元律师、曾品方顾问翻译

155. 任何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会议的任何会议纪要必须在会议后被会议主席或下一次的会议主席或其他授权董事于合理时间内签署,一旦签署将构成对会议记录中所述事项的初步证据。

登记册

156. 公司必须保留股东登记册及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登记册。

第26章 纪录查阅

157. 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可决定公司的文件及纪录可供任何人查阅的程度及应支付的合理费用。第26章并不限制股东、董事或前董事于适用法律或与公司达成的任何协议下的权利。

第27章 通知

公司通知

158. 公司可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向任何股东发出通知:
- (a) 亲自向股东送达;
 - (b) 致该股东留置于股东于登记册之地址或通知公司;
 - (c) 通过股东于登记册的传真号码传真给会员或通知公司;
 - (d)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股东在登记册中的电子地址或通知公司;
 - (e) 通过邮寄方式将其发送给股东在登记册中的地址或通知公司; 或
 - (f) 或以董事决定采用的任何方法(包括公告)。

对共同持股人的通知

159. 本公司得向名称位列登记册之首的股份共同持股人发出通知,而该通知将被视为已向所有共同持股人发出充分通知。

视为送达通知

160. 任何公告通知将被视为在刊载有该等公告的报纸出版之日送达。
161.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在通知发出日之次日送达。
162. 以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于发送同日送达。
163. 任何发送给股东个人或留置股东地址的通知将被视为在发送时送达。

通知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64. 任何因法律运作、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股份的人，在该等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登记于登记册之前，将受到每个就该等股份依法向该等转让股份的人士发送的通知约束。

签署通知

165. 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的签字可以电子方式书就、印刷或提供。

附件

[填入除普通股以外将已发行的股份等级（如有）。]
